附件6：

2022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

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学历学位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2年毕业生。

**5.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6.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2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护士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8月18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报考人员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9.岗位条件中“两(五)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两(五)年及以上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等要求的“两(五)年”如何计算？**

截止2022年8月18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达到两年(五年)及以上。

**10.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用人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经本人签名的《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2）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学历须提交研究方向证明。

（3）在编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人事代理、定向委培毕业生、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须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

（4）岗位要求的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护师执业证书等，应聘临床专业岗位的人员已进行执业注册的，其执业范围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一致。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和其他条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穷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出具被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医院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医院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